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2月1日，诚邦环境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2021年3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回购最高价格6.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59元/股，回购均价6.2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993,317.44元。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8.00	100.00	20,328.00	100.00
其中：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	-	495.28	2.44
合计	20,328.00	100.00	20,328.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52,800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程序。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